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3-0319-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郭書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 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郭書同，男，持中國護照編號EH862XXXX，1994年11月12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北山大院北山街18號，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一部手提電話連兩張SIM卡。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2月10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李藝傑